

孩子们到晋商博物院开展研学活动

丰富了知识 打开了眼界



11月13日,晋商博物院“镖局护商”展厅,9岁的瑶瑶在手掌般大小的记事本上,一笔一画地临写下一个“镖”字,她左看看右看看,满意地点点头,翻开新的一页纸,寻找另一个学习目标。这个恰逢中小学生学期过半的周末,不少学生走进各类场馆,

带着一个或大或小的研究课题,在研究性学习中体验乐趣、增长知识。

13日上午,晋商博物院一间展厅,太原十二中10余名初一年级学生饶有兴趣地听工作人员讲“义方彝”的故事。顺着工作人员梁若飞的提醒,学生们的视线从精

美的器身移至墙上有关这件青铜器铭文的介绍上,“武王赐贝卅朋,这里的‘贝’就是西周时候的钱,而这个‘朋’,指的是早期货币的计量单位。”刚刚开始学历史这门课的学生,亲眼见到器体厚重、纹饰精美的青铜器,再听专业人员讲解一段“冷知识”,都情不自禁地直呼“太赞了”。

“孩子有一个‘小钱币与大历史’的实践作业,尽管坐在电脑前查阅资料可以完成作业,但是她和许多同学都选择了走进博物馆,看看钱币的实物,听听钱币的故事,增加一些对历史知识鲜活的认识和理解。”学生家长周女士陪着女儿,对孩子和她的同学们这种重视实践的研究性学习方式很是欣赏,“家门口的博物馆是资源丰富的另一种课堂,在这里,孩子的眼界会慢慢被打开,知识面也会越来越宽。”

贝币、刀币、布币、秦半两……“钱币形态的变化,反映着不同朝代商业经济的演变。注意观察不同历史时期钱币铸造的精致度,那些字纹清晰、形状规整的钱币,会来自一个什么样的朝代?”梁若飞不时提出问题启发学生们思考。“研究性学习让我获益匪浅,升级一下学习方式,一块很小很小的知识,让我可以知道的很多很多。”一名

姓王的同学说。

13日,太原成成中学明德书院日新学社高一高二年级28名学生的研学目的地之一是晋商博物院。“同学们注意观察‘日昇昌’票号的名称,不论从左往右读,还是从右往左读,都是:日升曰日,寓意为‘生意如日东升,蒸蒸日上’。”随行历史老师讲解道。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曾高度评价过‘晋商精神’,诚实守信、开拓进取……晋商精神的背后,有怎样的晋商文化?我们希望学生们主动走进博物院,通过沉浸式学习方式、自主探究,来增补对历史学科更多的认知。”成成中学副校长刘琦说,“研究性学习中,学生们会带着提前设计的研究课题,以任务为驱动查阅资料,融入到社会中,经历主动学习、自主探究,进行高阶学习、深度学习,更好地接受知识、实现知识的融会贯通。这种学习的优势,还体现在跨学科方面,走进博物馆,学生还能够充分感知这里的一草一木、建筑、园林、文化,学科知识的拓展在潜移默化中实现。同时,在新的学习环境中,学生们的好奇心、求知欲被激发,素养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涵养家国情怀。”

本报记者 弓凤飞 文/摄

西夹巷食品宿舍

小区管道堵塞 热心人出资疏通

本报讯(记者 郭晓华 通讯员 申智红)11月12日,西夹巷食品宿舍的居民到宁化府社区,向出资为他们疏通污水管道的热心人表示感谢。

西夹巷食品宿舍属于无物业、无产权单位的老旧小区。前不久,

院内的污水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臭味熏人,路面结冰,影响出行。宁化府社区接到反映后,现场核实了情况,但由于疏通管道需要费用,钱从何来,成了难题。

辖区居民孙照华得知此事后,

主动联系社区,表示自己愿出钱解决此事。

11月11日,社区联系了工人,很快疏通了管道。对热心人孙照华,居民们心存感激,请社区干部转达谢意。

线上线下调查 案件成功执行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马倩)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怎么办?晋源法院执行局法官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发现被执行人隐藏的多份理财型保险,成功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11月13日,据晋源区人民法院消息,71岁的申请执行人张阿姨为了表示自己的感激之情,特地向执行法官送上了锦旗。

在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张阿姨与被执行人山西某学校、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晋源法院执行

法官李默涵通过关联案件发现,在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前,两位被执行人在全省范围内共计有二十多件关联案件,且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面对该案可能会因“执行不能”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困境,李默涵法官对两位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同时对可能存在的财产线索如住房公积金、理财产品、理财型保险等财产,进行了线下统一查控,并对其居住地进行了多次调查和走访。经过不懈努

力,终于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在多家省外保险公司持有多份理财型保险。李法官立即向保险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保险公司协助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某所购保险的现金。但保险公司以上述保险都办有抵押贷款、商业保险为由,拒绝履行协助义务。

经多次沟通,该案最终成功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某的理财型保险剩余现金37万余元,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张阿姨。

出借银行卡“赚快钱”

男子获刑九个月 被处罚金4000元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杨林运)11月11日,据万柏林区法院消息,将银行卡提供给他入“赚快钱”的被告人范某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处罚金4000元。

被告人范某某一直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高,手头资金紧缺。2020年7月,其在微信群中认识一位好友,对方称只需用自己的身份证、电话号码去银行办一张卡,就可以提现佣金。被告人范某某也知道天上不会无缘无故掉馅饼,但他觉得只是开张银行卡就能赚钱,而钱就能缓解自己的燃眉之急,当即便答应了。

于是范某某将自己办理的三套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绑定

银行卡手机卡、U盾及身份证照片)以快递方式邮寄给微信好友“收四件套”,获利人民币4300元。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害人谢某某被电信诈骗团伙以冒充客服方式诈骗130900元;被害人周某某被电信诈骗团伙以冒充淘宝客服方式诈骗49500元;被害人刘某被电信诈骗团伙以冒充警察方式诈骗5900元;被害人尧某某被电信诈骗团伙以冒充大使馆工作人员方式诈骗75000元。被实施网络诈骗的上述5名被害人共向范某某出售的银行卡内汇款2674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范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

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范某某到庭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追缴非法所得4300元。

法官释法,“实名不实人”的手机卡、银行卡、支付账户等很可能被用于开展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如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成为犯罪分子攫取非法利益的手段和媒介,不仅涉案金额巨大,还往往难以追查,其社会危害性不言而喻。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支付账户等行为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与今后开展金融活动的便利性,还具有刑事犯罪的风险。

应急车道睡觉 被人举报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王某驾车感到困倦后,直接将车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睡起了觉。11月14日,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王某的违法行为已被录入系统,其将面临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11月11日,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接到“随手拍”举报称,一辆轿车违停在灵河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民警通过车牌号,查询到车主王某的电话,并与之取得联

系。王某称,因上高速公路前没有休息好,他在行驶过程中突然感觉有些困倦,于是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睡觉,却忽略了安全问题。

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并将其在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录入系统,随后将作出处罚。民警提醒大家,上高速公路前,一定要保证充足的休息,一旦感觉困倦要就近进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后休息,切不可占用应急车道。

为了赚取三千元 为虎作伥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为赚取3000元钱“租金”,23岁的江西男子潘某,将自己的银行卡“租”给网络诈骗团伙用于转账。11月14日,万柏林警方通报,潘某已被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10月初,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在办理一起网络诈骗案时,发现受害人被骗的

钱款,被转入了一名潘姓的男子卡中,随后又被转走,于是立即展开追查,最终将23岁的江西人潘某抓获。

经查,今年8月,潘某经人介绍,将银行卡租给网络诈骗团伙,非法获利3000元。目前,潘某已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监视居住。

假意借手机 转走3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我市男子梁某,假意借用手机,趁机转走朋友李先生支付宝内的3万元。11月14日,万柏林警方通报,梁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10月中旬,李先生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警称,他支付宝内的3万元,被人偷偷转走。民警调查发现,钱是在国庆期间被人转走的,于是询问李先生当时是否有拿过他的手机。在民

警的启发下,李先生回忆起,国庆期间,他曾与朋友梁某一同出游,期间梁某曾借用过他的手机。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很快将梁某抓获。审讯中,梁某对假意借用手机,趁机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介绍,梁某借用手机时,询问了李先生的屏保密码,而李先生的支付宝密码和屏保密码一样,因此梁某轻易得手,并在将钱转走后删除了转账信息。